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221102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 Jianf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2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212GSZ113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2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2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老干部局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刚 主检: 柴增慧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22110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3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1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2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32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5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80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3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3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4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7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25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536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34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40221102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3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5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6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5
29	锌	mg/L	≤1.0	<0.06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7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2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63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2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18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6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1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4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33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221104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4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212GSZ115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2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2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图书馆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刚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22110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7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4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5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2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4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3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74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6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0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2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6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9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335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87	
20	色度	度	≤15	<5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34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40221104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6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5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3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5.4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8.6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99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54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12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9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8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46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67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3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22160310V014
有效期2028-07-18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221105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5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泵房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212GSZ116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2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2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出厂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敏	审核:	陈志水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(续页)

JF-20240221105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8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31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6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7	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0.82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2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3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1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9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5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357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561	
20	色度	度	≤15	<4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20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 (续页)



JF-20240221105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1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4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5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5
28	铜	mg/L	≤1.0	<0.17
29	锌	mg/L	≤1.0	<0.05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1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5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89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1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18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3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6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2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4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5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22160310V014
有效期2028-07-18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221107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f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7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212GSZ118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2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2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理想名城卫生间管网水		
检测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氨(以N计)*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溴酸盐*。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1. 三卤甲烷的检测结果为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检测结果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, 当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 按“0”参与计算; 2. 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一氯二溴甲烷*、二氯一溴甲烷*、三溴甲烷*、二氯乙酸*、三氯乙酸*、亚氯酸盐*、溴酸盐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斌 主检: 增慧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7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
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38	
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3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
4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5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6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33	
7	铅	mg/L	≤0.01	<0.0027	
8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9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4	
10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6	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≤10	0.80	
12	三卤甲烷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0.0023
13	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4
14	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≤0.06	0.0031
15		三溴甲烷	mg/L	≤0.1	0.00021
16	二氯乙酸	mg/L	≤0.05	0.0012	
17	三氯乙酸	mg/L	≤0.1	0.001	
18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86	
19	氯酸盐	mg/L	≤0.7	0.0421	
20	色度	度	≤15	<4	
21	浑浊度	NTU	≤1	<0.29	
22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JF-20240221107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3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24	pH	无量纲	6.5-8.5	7.9
25	铝	mg/L	≤0.2	<0.038
26	铁	mg/L	≤0.3	<0.004
27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8	铜	mg/L	≤1.0	<0.12
29	锌	mg/L	≤1.0	<0.07
30	氯化物	mg/L	≤250	10.8
31	硫酸盐	mg/L	≤250	24.9
32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167
33	总硬度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163
34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≤3	1.29
35	氨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2
36	总 α 放射性	Bq/L	≤0.5	0.017
37	总 β 放射性	Bq/L	≤1	0.034
38	游离氯	mg/L	≥0.05	0.29
39	溴酸盐	mg/L	≤0.01	0.0056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22160310V014
有效期2028-07-18



检测报告

No: JF-20240221108

项目名称: 上街区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上街区城市管理局
受检地址: 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签发日期: 2024年02月21日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enanJianfengTestingTechnologyCo., Ltd.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2、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；
- 3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（盖章）无效；
- 4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
- 6、委托检验仅对检测现场负责，委托方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5 层

电话：0371-61602999

邮政编码：451162

邮箱：chenzhibin@hnjckjyxs.wecom.work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8

委托单位	上街区城市管理局		
受检地址	郑州市上街区自来水厂原水库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人员	王侨, 韦明哲
样品编号	JF-20240212GSZ116	样品状态	标签完整, 密封完好
采样日期	2024年02月12日	检测完成日期	2024年02月21日
采样点位	上街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进厂水		
检测项目	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*、总磷(P)*、总氮(湖、库以N计)*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(以F计)、挥发酚、石油类*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(个/L)*、硝酸盐(以N计)pH、硒、铁、锰、钢*、锌、氯化物(以Cl ⁻ 计)、硫酸盐(以SO ₄ ²⁻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(NH ₃ -N)*、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》GB/T 5750.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.2023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报告续页。		
备注	标注“*”的项目“水温*、溶解氧*、化学需氧量(COD)*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*、总磷(P)*、总氮(湖、库以N计)*、石油类*、硫化物*、粪大肠菌群(个/L)*、钢*、氨氮(NH ₃ -N)*”无检测资质, 分包至其他公司		
批准:	王文斌	审核:	陈志刚

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JF-2024022110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1	水温	℃	周平均最大温升 ≤ 1	0.35
			周平均最大温降 ≤ 2	0.38
2	pH	无量纲	6~9	7.9
3	溶解氧	mg/L	≥ 5	7
4	砷	mg/L	≤ 0.05	< 0.0006
5	镉	mg/L	≤ 0.005	< 0.0002
6	铬(六价)	mg/L	≤ 0.05	< 0.0038
7	铅	mg/L	≤ 0.05	< 0.0062
8	汞	mg/L	≤ 0.0001	< 0.00002
9	氰化物	mg/L	≤ 0.2	< 0.003
10	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≤ 20	0.27
11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 10	0.52
12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≤ 4	0.0021
13	总磷(P)	mg/L	≤ 0.05	0.00024
14	氨氮(NH ₃ -N)	mg/L	≤ 1.0	0.0035
15	总氮(湖、库以N计)	mg/L	≤ 1.0	0.00023
16	氟化物(以F计)	mg/L	≤ 0.2	0.0018
17	挥发酚	mg/L	≤ 0.005	0.001
18	石油类	mg/L	≤ 0.05	0.0030
1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≤ 0.2	0.0216
20	硫化物	mg/L	≤ 0.2	0.03
21	粪大肠菌群	(个/L)	≤ 10000	127
22	氯化物(以Cl ⁻ 计)	mg/L	≤ 250	31

-----接下页-----

河南剑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JF-20240221108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
22	硒	mg/L	≤0.01	<0.036
23	铁	mg/L	≤0.3	<0.0025
24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5	铜	mg/L	≤1.0	<0.17
26	锌	mg/L	≤1.0	<0.04
27	钢	mg/L	≤1.0	0.02
28	硫酸盐 (以 SO ₄ ²⁻ 计)	mg/L	≤250	23.1
29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6.0	3

检测结论

本次所测各项指标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